

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甲方：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龙游县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内容

- 1.2.1 货物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
- 1.2.2 货物数量：1批；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479000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备注
1	车载垃圾分类智能收集秤	绿达科技 LD-NC-S521/ 杭州-台	9200	110400	12	满足身份信息识别、称重拍照、AI 识别及自动评价和手动评价、定位功能以及数据传输、语音提醒等功能:2. 折叠式, 电子屏≥10.1 英寸触摸屏:3. 摄像头(内置式)≥200 万像素。
2	安装芯片垃圾桶	绿达科技 LD-NC-LJ034/杭州-套	93	111600	1200	20L+30L 带框脚踏垃圾桶
3	智能用户 IC 卡	绿达科技 LD-NC-Y366/ 杭州-张	5	12000	2400	一户两卡（易腐+其他）
4	智能触摸查询一体机	绿达科技 LD-NC-Y422/ 杭州-台	7400	7400	1	55 寸，原生 APP 系统
5	垃圾分类收集车	绿达科技 LD-NC-C455/ 台	15800	189600	12	
6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绿达科技 LD-NC-Y222/ 杭州-套/年	4000	48000	12	含一年云平台服务费及物联网卡流量费
总价：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元（¥： 479000 元）						

注：本合同总价款是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工资、运输、装卸、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平台运营 1 年服务费、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改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丙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货物是全新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全新的货物产品。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业主验收。

运营服务期：1 年（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之日起）。

十、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本次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名单（12 个）

天池村、志棠村、塔下叶村、腰塘边村、河宗村、上向徐村、白鹤桥村、会泽里村、上宾村、八石坂村、脉元村、下宅村。

十二、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 2 年（自验收使用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相关设备原厂质保期限高于本项目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限执行）

十三、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终验通过且正式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凭正式发票、合同、产品相关资料、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注：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2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二）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及维护：

1.1 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解决问题。

1.2 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

1.3 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1.4 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甲方。

1.5 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1.6 服务期间甲方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2. 备品备件：

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采购量的 5%）。

3. 服务计划：

3.1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十六、宣传和培训要求

1)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培训计划、内容；

2)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设备现场实际操作、维修人员等使用人员，使

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维修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运营期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收集员、保洁员垃圾分类相关培训。

4) 每个村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普通村民的宣传培训活动，要求 2 个月内 12 个行政村全覆盖。

十七、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软硬件清单，并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调试工作。软硬件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投入试运行。

2.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给甲方。试运行之后若无功能性缺陷及重大故障，由甲方组织终验。

3. 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十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安全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十一、其他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认为完成该项目需具备的其他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指出。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方: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晨

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横山镇塔山南路 6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金伟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铜山溪路 2 号 4 号楼 217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 79620188000100287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